

表 29 本府 102 年度查核丙等工程及處置情形一覽表

項次	查核日期	工程名稱	主辦機關	對主辦人員處 對主辦人員處 對主辦人員處	撤換 地 負責 人	撤換 品 管 人	撤換 安 衛 人	缺失嚴重 部分 拆除重 做	對廠 商辦 理扣 款	檢討專 任工程 人員責 任	對廠商依政府採 購法第 101 條至 第 103 條辦理	撤換 監 工 人	對監 造辦 理扣 款
本年度無查核丙等工程													